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沁玲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7

電子信箱：ivy8810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塋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1394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，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代理教師提敘薪級之新制規定，檢送代理教師常見職前年資採計提敘原則及常見案例釋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350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裝

訂

線